

社区传习站法律讲堂开讲民法总则

年龄不一样 权利大不同

0岁以下

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胎儿尽管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但仍然具有法律意义。《民法总则》第十七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另外,为体现对“胎儿”特别保护,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孕妇不适用死刑和治安拘留。

0—1岁

父亲不能随便提离婚

《婚姻法》第34条规定:1周岁以下婴儿的父亲不得向母亲提出离婚,但母亲提出离婚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父离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1—6岁

父亲不能随便提离婚

未成年人尤其是幼童,属于社会弱势群体,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弱,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伤害。那么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一旦遇到了问题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未成年人的各项保护权益出发,主要保护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以及他们的财产权等各项权益。

6—7岁

开始行使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由此看来,六岁是一个人开始行使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法定起始时间。另外,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的规定:“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行走,须有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据此,未满六岁的幼儿,尚不能单独在街道上或者公路上行走。

8岁

把未成年人分成两个阶段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8岁以下的为未成年人,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民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法治理念,弘扬宪法精神,日前,北塘文化社区在联合天津科技大学志愿者在传习站开展了一场普法讲座,给社区居民介绍了《民法总则》,并以真实案例向居民们详细讲解了其中涉及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尤其是将不同年龄段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详细解读,让居民们受益匪浅。据了解,此类普法宣传活动还将继续在各个街道广泛开展下去,让市民对法律知识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学会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记者 张玮 摄影报道

法总则》规定,8岁是一个很重要的年龄分界线,把未成年人分成两个阶段:8岁前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岁以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2岁

骑自行车上路属合法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满12岁的人可以合法地骑自行车、三轮车上路了。也就是说,年龄未满12岁的小孩在道路上骑车是违法的。另外,未满12周岁,共享单车也不能随便骑行。

14—16岁

属相对刑事责任年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14—16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执行治安拘留处罚。询问不满16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14—16岁属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4岁也是法律对部分人严格保护的一个年龄界限。《刑法》规定,十四周岁以下的女性儿童为幼女,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无论幼女是否同意,均成立奸淫幼女犯罪,应当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同时无论男女,只要是未满十四岁均可成为拐骗儿童罪的对象和拐卖儿童罪的对象。

16—18岁

有了劳动的权利

从这一年龄开始,人开始有了劳动的权利,法律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另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年满十六周岁,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行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8岁

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

到了18岁这个年龄,就属于成年人了。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参与国家管理,担任公职和社会职务的资格(包括担任警察、律师、公务员),办理公司、企业。于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20—22岁

获得结婚的权利能力

根据《婚姻法》规定,从20岁开始,女性获得了结婚的权利能力。在婚姻领域,男性比女性要迟两年,到22岁才获得结婚的权利能力。未达法定婚龄,无论男女,以夫妻名义同居者,无论是还举办过婚礼,或者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了结婚登记,均不能获得合法婚姻的效力。

23岁 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如果你事先已从法学院校及其他大学毕业并获得了相应的学历,并通过司法资格考试,你可能被任命为法官或者检察官。当然你还必须同时具备其他条件,如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宪法、

身体健康等(见《检察官法》和《法官法》规定)。

25岁 可以担任公证员

《公证法》规定,凡具备一定条件,并年满25岁—65岁的公民可以担任公证员。

55—70岁 享受老年人的优待

除非另有规定,女性公务员到了这个年龄,就该退休了(《公务员法》规定)。而男性公务员可以比女性多干五年。

另外,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60岁以上的为老年人,对老年人各地制定了许多优待措施,如规定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地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公园应免费向老年人开放等。

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年满70岁以上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75岁以上 不适用死刑

现行《刑法》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死亡 财产被继承

去世以后,生前的财产若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将按照《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既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也没有第二顺序的继承人,财产被宣告为无主财产后,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律师进社区

先行垫付网络询价费 申请执行人如何证明?

近日,市民于先生向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咨询网络询价费的相关问题。“如果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了费用,被执行人是不是该还?这部分费用怎样可以证明?”就此,本期“律师进社区”栏目就此详细解答。

解答:首先,网络询价费及委托评估费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由被执行人承担。其次,申请执行人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的,保险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由保险人支付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静安里社区 敬东律师事务所 殷秋颖 电话 13752188392	
华云里社区 瀚洋(滨海)律师事务所 严冬晨 电话 13920825547	
近开里社区 瀚洋(滨海)律师事务所 曹民利 电话 13752036965	
新尚里社区 海天律师事务所 李冬冬 电话 13502141710	
北仑里社区 瀚洋(滨海)律师事务所 严冬晨 电话 13920825547	

在温泉沐浴间自拍属侵权

说事儿热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李女士:几天前我到一家酒店泡温泉,在沐浴间,一个年轻女孩用手机自拍。虽然此时沐浴间的客人几乎都穿着浴袍或是睡衣,但女孩自拍的行为引起了我和另外几个客人的不满,而酒店管理人员发现此情况后也立即赶来对女孩自拍进行阻止。但女孩却说,“她在拍自己,与其他人无关!”“女孩儿还投诉酒店方不应该对其行为“指手画脚”。酒店方面禁止她拍摄难道有错吗?

说法: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不得以各种形式侮辱、毁损他人的名誉。在浴室用手机拍摄,即便是自拍也可能不慎拍摄到其他沐浴的客人,因此拍摄画面流传出去就有可能对其他沐浴顾客名誉造成损害,而拍摄者也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遇到在浴室自拍的客人时酒店管理人员对其拍摄进行阻挠是非常正确的,也可证明酒店方面尽到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时报记者 张玮

法眼看新闻

购买仿真枪 情节严重追刑责

因为喜欢各种模型枪支,13岁少年小李花了3700元网购了一把“仿真枪”,近日,天津港公安局北京道派出所将小李传唤到所内。

据小李交代,他非常痴迷枪械模型,前不久通过微信认识了一个售卖仿真枪模型的网店,心动之下他就花费了3700元网购了一把“仿真枪”。对于民警的教育,小李懊悔不已。小李购买的仿真枪长约215MM,枪身金属材质,具备发射机构和击发机构,能够发射子弹。经有关机关鉴定,该仿真枪认定为枪支标准。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收缴了小李的仿真枪。鉴于小李不满14周岁,且情节轻微,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教育处理,不予行政处罚。

民警释法:一些市民喜欢购买和收藏仿真枪,且对此不以为然,但这一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若查实,公安机关将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依法查处,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敬告持有仿真枪的市民,要立即将仿真枪上缴公安机关。根据《仿真枪认定标准》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等机构之一的;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三分之二与一倍之间的。

记者 刘纯 通讯员 潘法宽 丁云飞

社区开展

“家庭拒绝邪教”宣传活动

时报讯(记者 张玮)日前,胡家园街道红光园社区面向广大社区居民开展“家庭拒绝邪教”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讲座,向居民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礼品等方式宣传反邪教的重要意义和常识,教育辖区居民远离邪教,自觉抵制邪教。此次宣传教育,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为创建无邪教社区奠定基础。

出租车发生事故 停运损失谁赔偿?

陈先生是一位出租车司机,出租车运营的收入是陈先生一家的经济来源。前不久,陈先生外出拉活,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从而造成车辆维修停运。陈先生修车期间,没有了收入,这部分损失是否应当得到赔偿? 时报记者 刘纯

案情回顾

陈先生的车辆被闫某驾驶的大型普通客车撞伤,造成双方车损的交通事故,经认定,闫某承担全部责任,陈先生不承担事故责任。陈先生对车辆进行修理,维修费是自己垫付。而闫某驾驶的客车是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庭审再现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公司对事故责任认定及汽车维修费没有异议。但是,车辆维修时间过长,并且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而且保险条款中也有免责赔偿的内容,所有车辆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中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确认的内容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闫某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由于旅行社已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和三者险,陈先生的合理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旅行社赔偿。

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因为此次事故,造成了陈先生出租车停运损失、维修费等各项损失,陈先生将闫某、旅行社、保险公司列为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自己支付停运损失、赔偿汽车维修费。

停运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应赔偿。旅行社称:陈先生主张的停运损失我方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对于保险公司提出的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予赔偿的情况在投保单中并没有提示。闫某未到庭应诉。

陈先生驾驶小型客车系法律规定的依法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车辆,因交通事故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亦属“财产损失”范围,保险公司应予赔偿。保险公司以停运损失为间接损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的抗辩,因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就责任免除的赔偿项目逐项、充分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法院不予支持。

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谁负责?

《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保险免责条款有效吗?

解答:《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工信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取得阶段性成果。

据了解,针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工信部正在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加快推进出台电信和互联网网络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护规定,并严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行业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巡控机制,为构建和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2015年,公安部牵头成立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并将“伪基站”纳入专项治理范围。据介绍,在联席会议机制

下,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2015年至今,各地共查处“伪基站”违法犯罪案件5404起,缴获“伪基站”设备8339台(套),有效遏制了“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蔓延发展的趋势。

同时,针对突出的钓鱼网站问题,工信部印发了《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将钓鱼网站纳入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范围,建立了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参与的监测处置体系。截至今年上半年,共处置钓鱼网站等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约1657万个。

此外,工信部还积极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做好语音专线和“400”等重点

电信业务规范管理,建立“400”外呼白名单,对白名单以外的外呼“400”号码一律进行拦截。同时,加强境外诈骗电话的防范打击,上半年共拦截虚假“+86”境外虚假改号电话1亿余次。截至目前,固定号码、“400”号码诈骗举报量分别同比下降99.7%和70%。

据工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18年8月,我国已全面建成覆盖国际和国内的诈骗电话技术防范系统,日均处置诈骗电话400多万次,累计3.39亿次;全国诈骗电话防范系统处置量与2018年初比下降了60%;工信部与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动,及时劝阻受电信网络诈骗用户36.9万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达11.2亿元。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初见成效。 据新华社

司法行政动态

北塘司法所召开业委会法律专题培训

时报讯(记者 刘纯)近日,北塘司法所联合物业办组织开展了业委会法律专题培训,辖区各社区物业管理专职人员及各小区业委会成员共30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了纳森律师事务所刘永超律师主讲,围绕住宅小区业委会如何依法开展工作进行培训授课。刘律师通过实例分析的方式,讲解了业主大会筹备、成立、运作等问题;对街道和社区在物业活动、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行梳理;对业委会工作流程做了详细地讲解;重点讲述了《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法律知识。最后,刘律师就社区物业专职人员和业委会成员提出的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与大家一起探讨与交流,将培训会气氛推向高潮。